

教务补充通知

2021.4.19 德州学院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现将2020—2021学年第2学期第8周教务处有关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学籍管理工作

(一)关于评选推荐2021年“毕业生心目中的好老师”的通知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2021年“毕业生心目中的好老师”由各教学单位组织评选推荐。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推荐名额:每单位1名;

2.推荐原则: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评选方案,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按照推荐名额进行推荐;

3.报送时间:5月10日前报送学籍管理科,纸版材料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发送至dzxyxj@126.com。

附件1:2021年“毕业生心中好老师”推荐表

联系人:潘丹,联系电话:8985680,办公室:厚德楼1108房间。

二、教学研究工作的通知

(一)关于开展优秀系(教研室、中心)、优秀系(教研室、中心)主任(副主任)评审工作的通知

为充分调动各教学单位系(教研室、中心)在教学及教学管理过程中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励先进,评先树优,学校拟开展优秀系(教研室、中心)、优秀系(教研室、中心)主任(副主任)评优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各教学单位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的院级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初审推荐工作。

1.参评要求

(1)参评对象

各教学单位系（教研室、中心）、系（教研室、中心）主任（副主任），设多个主任的，只限1人参评。

（2）参评限额

推荐不超过30%比例的优秀名额参评，四舍五入，不足1个的按1个计算。

（3）参评要求

严格执行《德州学院系（教研室、中心）设置工作方案》（2018047）、《德州学院关于公布系（教研室、中心）主任（副主任）名单的通知》（2018048）文件。文件中公布但当前不从事系（教研室、中心）管理的主任（副主任）、文件中没有公布但当前从事系（教研室、中心）管理的人员，均不在申报范围内。

优秀实验中心的评选工作由实验管理中心具体负责。

2. 评选办法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教学单位提供支撑材料，评审组成员依据评选标准评判打分。

现场评审结束后，根据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确定优秀系（教研室、中心）、优秀系（教研室、中心）主任（副主任）名单。

3. 支撑材料

（1）系（教研室、中心）工作总结。内容包括工作规划、制度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活动情况、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及成绩、亮点和特色、存在问题、解决措施下一步工作打算；

（2）系（教研室、中心）主任（副主任）工作总结；

（3）专业建设成果、教研室活动计划及开展情况资料；

（4）教材建设成果；

（5）青年教师的培养（新入职教师导师配备、指导教学工作情况）；

（6）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组织情况、教学名师荣誉获得情况、教师教学比赛获奖情况、项目申报获批情况；

（7）课程建设成果；

（8）集体备课、听课和观摩教学情况及相关材料；

（9）对成员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材料；

评审专家将根据评审需要实时调取相关支撑材料。

5. 评优需上报的材料

(1) 参评的系（教研室、中心）名单并排序；(2) 参评的系（教研室、中心）主任（副主任）名单；(3) 系（教研室、中心）工作总结；(4) 系（教研室、中心）主任（负副主任）工作总结；(5) 支撑材料目录。

以上材料，主要负责人盖章后报教学研究科。

(2) 上报时间：4月23日上午11:00前。

联系人：宋广元，联系电话：8985871，办公室：厚德楼1110房间。

(二) 关于统计新增校企合作项目或校企共建专业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的校企合作工作，现统计我校新增校企合作项目或校企共建专业（已有的26个校企共建专业除外，见附件1），请各教学单位认真梳理后，填写《德州学院新增校企合作情况统计表》，截止时间：4月22日16:00前。

附件1：《26个校企共建专业》

联系人：宋广元，联系电话：8985871，办公室：厚德楼1110房间。

(三) 关于学习2021年度新文科建设高峰论坛及山东省普通本科教育教学研讨会会议精神的通知

2021年度新文科建设高峰论坛及山东省普通本科教育教学研讨会于近日在济南召开，教务处将会议要点进行了整理（附件2：2021年度新文科建设高峰论坛及山东省普通本科教育教学研讨会会议要点），请各教学单位认真学习领会，结合自身实际，思考研究其他高校典型做法对推动我校新文科建设及应用型大学建设的启发，并根据省教育厅高教处2021年工作计划做好有关安排。

附件2：2021年度新文科建设高峰论坛及山东省普通本科教育教学研讨会会议要点

联系人：徐玉蕊，联系电话：8987841，办公室：厚德楼1112房间。

三、考试工作

(一) 关于上报2021届本科预毕业生考研录取情况统计表的通知

2021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接近尾声，请各教学单位统计2021届毕

业生考研录取情况（时间截至4月23日），于4月23日前将《2021届本科预毕业生考研录取情况统计表》（附件1）报送至 dzxykszx@163.com。

附件 1：2021 届本科预毕业生考研录取情况统计表（4 月 23 日）

联系人：范克胜，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 1111 房间。

（二）关于落实报送“三个一”融合工程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的“山东省百校教研产“三个一”融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实施教研产“三个一”融合工程，推动形成教研产融合发展体系，服务科教强省建设，推动我校应用型大学建设、校城融合发展战略实施，各教学单位要按照《德州学院关于落实〈山东省百校教研产“三个一”融合工程实施方案〉的工作安排》（附件2）的要求，积极与省级及以上的行业协会或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结对关系，组建联盟（集团）。通过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标准、修订专业课程，共建二级学院、产业学院、专业集群、实习实训基地，开展技术服务与转让、人员互聘、人员培训、专业联盟等多种形式，深化校企合作，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能力。

争取在5月份教学工作会议期间签订合作协议，6月底前完成结对任务，同时将结对任务完成情况总结（包括“三个一”结对情况统计表〈具体见附件2中附表3和附表4〉、结对协议、活动开展情况等）于6月26日前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考试中心，电子版发送至 dzxykszx@163.com。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三个一”工程，此项工作将纳入各部门年终考核，对工作推进得力、完成任务良好的单位，将进行专项表彰或考评加分。

联系人：范克胜，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 1111 房间。

四、实践教学工作

（一）关于加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深入合作的通知

随着应用型高校建设需求，达到培养学生应用能力的教学目标，各教学单位需加强与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深入合作。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聘请企业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与教学单位共同参与实践教学环节指导，定时就培养计划调整、企业对人才需求变化进行座谈和研讨，在专业发展上形成良性互动，做好相关文字材料和影视资料的存档工作；

2. 组织校内教师下企业实践、参与企业新项目研发、工艺改进、技术

革新等活动;

3. 基地所在企业定期为我校学生提供专业认知实习、短期教学实践及顶岗实习等机会, 提高学生实际工作能力;

4. 邀请企业具备丰富管理或技术经验人员参与教学单位专业教材改进或编写工作;

5. 积极探讨与基地所在单位达成订单合作培养协议, 在教学、管理、实习就业以及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合作。

联系人: 张曰云 刘鹏, 联系电话: 8985586, 办公室: 厚德楼 1109 房间。

(二) 关于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为落实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 提高我校毕业论文质量, 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根据《德州学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德院校办字[2020]18号)规定, 开展 2021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 具体通知如下:

1. 抽检范围和时间

抽检范围为 2021 届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论文、专升本毕业论文和双学士学位毕业论文。抽检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 并于答辩前完成。

2. 抽检办法

按当年各本科专业拟授予学士学位人数 10%的比例进行抽检。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完成学士学位论文的抽检工作, 抽检内容主要包括选题现实意义、写作结构安排、内容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展现以及遵守学术规范等内容。

被抽检的本科毕业论文采用“双盲”评阅(抽检论文送审时须隐去论文作者和导师姓名)。被抽检的本科毕业论文查重合格后由所在教学单位送评审专家审查, 每篇本科毕业论文的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

(1) 若评审结果都为合格, 则视为合格本科毕业论文;

(2) 若有两位及以上专家评审为不合格, 则视为“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

(3) 若其中 1 位专家评审为不合格, 则再送 2 位专家评审, 若评审

结果都为合格，则本科毕业论文为合格；若有1位及以上评审为不合格，则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

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的毕业论文，修改完善后必须参加论文复审工作，复审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士学位论文答辩。复审不合格论文需重新开题、重新进行毕业论文相关工作。

各教学单位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教务处报送当年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并附评审专家意见（报送时间截止到2021年6月4日）。

3. 抽检结果的处理

（1）根据抽检结果，加大对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的学位授权专业和论文指导教师指导的论文质量抽检力度。

（2）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有“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的学位授予专业进行校内通报，各学位授予专业负责人对“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出现问题本科毕业论文的专业点要责成该论文指导教师对照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指导学生对本科毕业论文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3）对连续两年均有“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专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对该专业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

（4）对连续多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学校将依据教育厅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

（5）本科毕业论文质量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学评估和毕业授权专业评估的重要指标，同时，作为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教学单位评优以及招生计划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

联系人：张曰云 刘鹏，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 1109 房间。

教 务 处
2021年4月19日